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暨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8-9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应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为 9 人。

本次会议认真审核了关于脱硫 BOOM 项目工程款项支付安排的议案，决议公告如下：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大别山电厂 2×600MW 超临界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合肥发电厂#5、6 机(2×600MW)扩建工程烟气脱硫项目、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00MW 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以下简称“大别山 BOOM 项目、合肥 BOOM 项目、安庆 BOOM 项目”）的决定，董事会同意在优先支付合肥、安庆 BOOM 项目应付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工程款 5248.595 万元之后，批准在大别山 BOOM 项目完工审计决算前向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总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扣除已支付 4384.51 万元部分，实际可支付 10615.49 万元，其中包括偿还大别山电厂的债务。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公司对 BOOM 项目进展情况将进行持续性信息披露。

合肥 BOOM 项目、安庆 BOOM 项目总承包合同情况已在 2008 年 9 月 5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报刊及上交所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三日